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文 件 汇 编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目 录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八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结构（草案）	（8）
附录：部分起草委员对基本法结构（草案）的意见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工作规则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专题小组的决定	（35）
专题小组名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39）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闭幕词（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41）

姬 鹏 飞 主 任 委 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
讲 话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八日）

各位委员：

自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十个月过去了。回顾一下这段时间香港的形势和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我们高兴地看到，香港各方面的情况是比较好的，人们对香港前途的信心增强了。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和中英土地委员会的工作也都取得了新的进展。尤其令人鼓舞的是，香港各界人士围绕着基本法起草工作所展开的活动，充分显示了香港各阶层对基本法起草工作的重视。

大家都还记得，在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曾经委托在香港地区的二十五位委员发起筹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经过发起人和香港各界人士近半年

的共同努力，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已于去年年底正式成立，并且展开了咨询活动。

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后，起草委员会秘书处从有关部门聘请了一些专家和工作人员，处理起草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用了半年多的时间研究中英联合声明，了解香港情况，并着手搜集各方面对基本法的意见，编印成参阅资料分发给全体委员。根据各方面对基本法结构的意见和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提供的材料，秘书处综合整理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结构草案讨论稿。根据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们提出的建议，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

在这段时间里，内地和香港的起草委员为开始起草基本法做了不少的工作。在香港的许多委员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咨询港人对基本法的意见，有的委员还将搜集到的意见整理成书面材料，向起草委员会反映。此外，还有部分内地委员参加了起草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并到香港进行了实地考察。

去年十二月十日至二十二日，我本人和李后秘书长等一行访问了香港，广泛接触了香港各界人士，直接听取了

他们对基本法起草工作的意见。我们还应邀参加了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对咨询委员会的成立表示了祝贺。由于时间的限制，我们在这次访问中难以做到更深入地了解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和愿望，但是通过这次访问，亲眼看看香港，亲自听听香港人的意见，这对沟通彼此의思想和搞好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是很有好处的。

为了做好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准备工作，起草委员会秘书处又派遣了由鲁平副秘书长率领的调查组到香港，就基本法结构等问题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我和调查组在港期间都发现，香港各界人士对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是十分的重视和关心，大家对基本法的结构和内容讨论得很热烈，提出了很多有益的和建设性的意见，这种精神是很可嘉的。我认为，有了香港各界人士这样的热情关心和积极参与，我们对完成基本法起草的任务就更有信心了。

各位委员，我们这次会议的议程有三项：第一、讨论并初步确定基本法的结构；第二、讨论并通过起草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第三、划分专题并成立专题小组。昨天主任委员们开了个会，对如何开好这次会议进行了研究，对秘

书处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结构（草案）》讨论稿，《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和《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专题小组的决定（草案）》进行了讨论，决定将上述三个文件提交全体会议审议。李后秘书长还要就文件作一些说明，有关这方面的问题，这里就不多讲了。

我们这次会议是一次重要的会，如果说，我们起草委员会前一阶段的工作，主要是为研究和确定基本法的结构作准备的话，那么我们这次会议则标志着制订基本法的工作从此进入具体起草的阶段了。

确定基本法的结构，是我们进入具体起草基本法的第一步，这一步迈得如何，对今后工作影响很大。我相信，经过我们全体委员认真的讨论和修改，会议一定能够制订出一个比较理想的基本法结构来，为我们下一阶段的工作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当然，在初步确定了基本法结构以后，在具体起草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完善的地方，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还可以作必要的调整。

设立基本法专题小组问题，是与第一项议程密切关联

的。关于专题小组的性质、任务、工作步骤、工作方法、人员组成等问题，秘书处起草的《决定（草案）》都提出了具体的设想。考虑到起草基本法这项任务的复杂性和时间的紧迫性，需要对专题小组的工作作细致周密的安排，希望各位委员对专题小组究竟如何划分、如何编组、如何工作得更好，尽量发表意见，以便使专题小组组织得尽可能好一些，使各位委员的知识和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各位委员，这次会议初步确定基本法的结构和成立专题小组后，我们就要进行紧张的起草工作了。（中英联合声明所载入的中国政府对香港的方针政策，是中国政府既定的国策，是不会改变的。按照这些方针政策来拟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我们在整个起草基本法工作中必须遵循的原则。中国政府对香港的方针政策，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立法机关由当地人组成，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依法保障居民的民主自由权利，等等。制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就是要根据“一国两制”

的指导方针把对香港的政策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我们要全面、准确地体现“一国两制”的方针，把“一国”与“两制”很好地统一起来，也就是说把爱祖国和爱香港统一起来，起草出一部既能维护国家主权，又能维护香港稳定繁荣的基本法来。

制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我在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上曾经说过：一方面，由于香港同内地实行不同的制度，我们不能把内地的一套搬到香港；另一方面，香港又是中国的一部分，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我们也不能照抄外国的一套。这就要求我们在起草基本法的时候，必须从香港的实际情况出发，进行创造性的工作。完成这项艰巨的任务，需要集中众人的智慧，让我们大家都来为起草基本法献计献策，都为制订基本法作出自己的贡献！

按照起草委员会原定的计划，我们要在分专题讨论和起草的基础上，在一九八八年初拟出基本法（草案）讨论稿。根据这个时间表，我们初步考虑今年下半年，即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由各专题小组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并进行初步的讨论；明年开三次全体会议，讨论中央与特别行

政区的关系、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政治体制、经济和教育科学文化等章节以及序言、总则等；然后在八八年初通过基本法的讨论稿。因此，时间是相当紧迫的，我们要适当加快工作的节奏。前一段，有的委员可能觉得事情不多，这次会议以后，许多委员就要拿出比较多的时间和精力来投入基本法的起草工作了。我们肩负着崇高的历史使命，我相信，为了完成起草基本法的光荣任务，委员们是乐意为此贡献自己的力量。我希望在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下，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将会在今年取得长足的进展。

我的讲话完了。谢谢大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结构(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通过)

说 明

本草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认真讨论、反复修改，于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通过。

本草案只是初步确定的大纲，供会后的基本法起草工作作参考。本草案还没有能完全包括部分委员所提出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将写入《备忘录》，并交有关的专题小组继续研究。

今后在草拟具体条文的过程中，如发现本草稿有不完善之处，可以经起草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同意，作必要的增删或者调整。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六节 公务员

第五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

第六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 体育和宗教

第七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

第八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区徽

第九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法律地位和解释、 修改

第十章 附 则

序 言

（一）香港的区域范围，历史背景，中英联合声明的签订，香港问题的解决

（二）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方针指导下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三）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制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维护国家主权和香港的繁荣与稳定

第一章 总 则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下实行高度自治

（二）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当地人组成

（三）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四）保护私有财产，保护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

- (五) 土地的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
- (六) 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
- (七) 原有法律基本不变
- (八) 语言、文字

第二章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 (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 (二) 外交事务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按照本法第七章及其他有关条款处理外事）
- (三) 防务和驻军由中央负责
- (四)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人事、治安、财政、税收、金融、货币、邮政、工商业、贸易、关税和教育、科学、文化、出入境以及其他方面的管理权）
- (五)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 (六)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 (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授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职权
- (八)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代表得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九) 中央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但不得干预特别行政区的内部事务)

第三章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香港居民的定义

(二)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组织和参加工会的自由、罢工、游行自由

(四) 人身自由

(五) 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

(六) 迁徙和出入境自由

(七) 宗教和信仰自由

(八) 选择职业的自由、学术研究自由

(九) 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在法庭上为其代理以及获得司法补救。居民有权依法对行政部门的行为向法院申诉

(十) 依法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退休、离职公务员的福利待遇受保护

(十一) 保障婚姻自由、保障自愿生育的权利

(十二)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将继续有效

(十三) 享有由普通法所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十四) 居住在香港的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受保护

(十五)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权益受保护

(十六) 香港居民有遵守基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一切法律的义务

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一) 行政长官的产生和任免

(二) 行政长官的任期

(三) 行政长官的职权

第二节 行政机关

(一) 行政机关的组织形式和组成人员的产生和任免

(二) 行政机关主要官员的任期

(三) 行政机关的职权

(四) 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关系

第三节 立法机关

(一) 立法机关的组成和产生办法

(二) 立法机关组成人员的任期

(三) 立法机关的职权

(四) 会议的召集和立法程序

(五) 立法机关组成人员的职责和权利

第四节 司法机关

(一) 司法机关的组织体系

(二) 司法机关的职权

(三) 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的任免

(四) 独立审判

(五) 陪审制度

(六) 辩护原则

(七) 刑事检控

(八) 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司法方面的联系

(九) 司法互助

第五节 区域组织

区域组织的职能和产生

第六节 公务员

第五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

(一) 财政管理，税收政策

(二) 金融制度和政策（国际金融中心，港币的流通和发行，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外汇、黄金、证券、期货市场继续开放）

(三) 自由贸易政策（自由港，单独的关税地区，单独享有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其他类似安排，产地来源证的签发）

(四) 制造业等工业政策

(五) 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政策

(六) 航运管理和民航管理